

公开教师注册资料 咨询文件

目的

1.1 本文件旨在就教育局是否适宜公开教师注册资料咨询公众的意见。

现行机制

2.1 根据现行的《教育条例》(第279章)，任何人士如在学校任教，必须为注册教师，注册教师分为两大类，即检定教员（Registered Teacher）和准用教员（Permitted Teacher）。教育局在处理教师注册申请时，教师需提供其个人资料。申请人如持有师资培训资历（例如教师证书、教育学士学位及学位教师教育文凭等），可向教育局申请为检定教员。检定教员须由教师本人提出申请，并可终身持有其检定教员资格。申请人如只持有相关学历（如学士学位）而没有师资培训资历，则只可申请为准用教员。准用教员须由受聘学校向教育局提出申请，有关教师如不在准用教员许可证指明的学校任教，其准用教员许可证会自动失效，有关人士亦不再是注册教师。任何人如违反《教育条例》，雇用或准许任何未经注册人士在学校教学，即属违法，一经定罪，可判罚款及监禁。

2.2 现时教育局透过多项措施，确保学校办妥教师注册事宜：

- (i) 教育局的学校行政手册及相关通告清楚列明学校聘用教师所应注意的事项和教师注册的程序，包括提醒学校聘请教师时，须要求应征者申报所有刑事犯罪纪录及查核教师注册资格证明文件。
- (ii) 为防止不适合及不适当的人士成为教师，以保障教育的素质及学生的福祉，教育局每年发信提醒学校有关教师注册的事宜。

- (iii) 学校招聘教师时，可以在取得应征者的同意后，向教育局查询其教师注册资料。教育局一般会在两至三个工作天内回复学校。
- (iv) 教育局设有「电子化服务入门网站」(e-Services)，学校须为新聘任的教师在网站设立户口，该电脑系统会自动核查有关教师的注册资格，如有问题，系统会作出提示，要求学校与教育局联络，以作跟进。
- (v) 教育局每季会把「电子化服务入门网站」内的教师资料与教师注册资料进行核对，如有问题，会立即与学校跟进。
- (vi) 资助学校聘任教师后，须向教育局递交聘任表格，表格内须填写教师的注册资料，教育局在核实教师的注册资料后，才会发放教师的薪酬。

2.3 教育局和学校一直执行上述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措施，确保每一位教师都取得注册教师的资格，以及防止不适合及不适当人士成为教师，从而保障学生的利益和安全。教育局非常重视教师的专业操守，如有教师干犯严重罪行或有严重失德的行为，教育局会取消其注册教师资格。有关教师的注册资格一经取消，将不得在学校（包括补习学校）任教。

初步分析

3.1 教师注册资料属教师的个人资料，在考虑披露教师注册资料时，教育局必须按《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私隐条例》）的规定处理。根据《私隐条例》的保障资料「第三原则」，如无资料当事人的明确及自愿给予的同意，其个人资料不能用于蒐集资料原来目的以外的新目的。此外，现时已有一系列的机制（见上文第 2.2 段）防止不适合及不适当的人士成为教师，保障学童及公众的利益。因此，教育局如未经资料当事人的同意，或没有《私隐条例》所订明的豁免条文适用的情况下，会拒绝公众人

士索取注册教师名单或个别教师注册资料的要求。然而，有意见¹认为，教育局应向公众人士公开注册教师名单。不过，同时有教育团体对公开注册教师名单表示忧虑及反对。

3.2 教育局就不同的意见进行了初步分析，如公开注册教师名单，会有以下的好处和问题：

好处

- (i) 可为家长及学校提供一个方便快捷的工具，查核教师的注册教师身份。
- (ii) 可以增加教师注册资料的透明度。
- (iii) 可让公众协助监察，举报涉嫌有问题的个案。

问题

- (i) 日后教育局公开注册教师名单，会是已同意公开其注册资料的教师名单，而**将不会**是完整的注册教师的名单（详情请参阅下文第3.3段）。
- (ii) 由于公开的资料将不会是全面的，未必能达致预期的监察作用。
- (iii) 对准用教员来说，公开注册教师名单会间接透露其就业情况，教育局有可能被指不必要地侵犯他们的私隐。

3.3 公开注册教师名单有其复杂性及局限性。在《私隐条例》下，公开注册教师名单涉及个人资料的披露，教育局必须先向所有注册教师（包括检定教员及准用教员）征询意愿。由于此客观条件的限制，以下两点是相关和重要的：

¹ 申诉专员公署（公署）于二零一四年八月就教育局拒绝公开教师注册名单的做法展开主动调查。二零一五年三月，公署公布调查结果，指出教育局拒绝公开注册教师名单让公众查阅是依法办事，但建议教育局应检讨现行做法，放宽向关乎其切身利益的人士披露个别教师的注册资料，并应进行公众咨询，以确定市民大众对公开注册教师名单的要求。

- (i) 教育局虽可向在职教师征询他们对公开其教师注册资料的意愿，但对于那些已离职或退休的检定教员，由于教育局没有掌握他们最新的联络资料，故此，局方实无法悉数征询他们的意愿；换句话说，公开的教师名单可能只包括在职的中学、小学及幼稚园教师，部分非在职的检定教员则不能包括在内；
- (ii) 现职教师未必全部同意公开其注册资料，如个别教师不愿意公开其教师注册资料，他们的资料将不会列在名单之内。

3.4 教育局明白家长关心子女的切身利益，同时理解教师对个人资料及私隐的关注，对于是否公开注册教师名单，教育局需在公众的知情权与注册教师的私隐权两者之间取得平衡。因此，教育局需要广泛了解不同持份者的意见（包括家长与业界的意见），希望可以在合法、合理和合情的情况下，提高教师注册资料的透明度。

征询意见

4.1 在现行的教师注册及其监察机制下，建议中的公开注册教师名单让公众查阅，是增加教师注册资料透明度的其中一个方法，教育局亦正积极研究调节现行的机制，以期提升公众查阅资料的效率，检讨中的程序包括：

- (i) 修订《教师注册申请须知》，把「向公众披露申请人是注册教师」列作个人资料用途，以便日后在符合《私隐条例》的情况下，可公开新注册教师的资料。
- (ii) 现时学校可在征得应征者的同意后向教育局递交申请表格，查核其教师注册资格，教育局一般会在两至三个工作天内回复学校。教育局计划改善「电子化服务入门网站」，让学校可以在征得应征者的同意后，自行透过「电子化服务入门网站」即时查核应征者的教师注册资格。

4.2 教育局现咨询市民，希望了解公众对公开教师注册资料的意见，例如是否需要公开全港的注册教师名单作公众监察之用？如基于《私隐条例》的制约（见上文3.1段），公开的注册教师名单只包括愿意公开其注册资料的教师，而不是全港注册教师的完整名单，市民认为是否需要及合适公开注册教师名单？现时医生等专业按照其相关注册条例的要求，在注册名单上提供姓名、认许资历、取得认许资历的年份等资料。如日后公开注册教师名单，教育局预计在名单内公开注册教师的姓名、注册编号及注册类别（即是检定教员或准用教员），市民对此有何意见？

4.3 我们期望得悉你对公开教师注册资料的意见。请于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或之前，透过以下任何一种方式把你的意见或建议送交我们：

邮寄地址：九龙协调道3号工业贸易大楼2楼

教育局教师注册小组

传真号码：2520 0065

电邮地址：trt@edb.gov.hk

4.4 任何人士就本咨询文件提交意见书时所附上的个人资料，纯属自愿提供，有关资料亦只会用于是次咨询工作上。

4.5 教育局会视乎情况，以任何形式及为任何用途，复制、引述、撮述或发表所收到的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而无须事先征求提出意见者的准许。

教育局

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